

表3-1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補助概況

單位：人

年度別及項目別	合計			國際城市表演藝術交流計畫			演藝活動補助計畫			國際視覺藝術交流補助計畫			定義	
	性別比例【(男+女)×100%】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102年	89%	17	8	9	-	-	-	1	-	1	16	8	8	藝文補助定義： 1.獲本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從事藝術交流補助作業要點」、「新北市政府辦理視覺藝術創作國際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交流補助作業要點」補助，設籍於本市之個人藝術家。 2.獲「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於本市境內演出之個人藝術家。 3.本資料自103年度起進行徵集統計 4「新北市政府辦理視覺藝術創作國際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交流補助作業要點」已於105年起廢止，故106年起指標資料內未含此計畫之補助人數。
103年	83%	11	5	6	-	-	-	2	-	2	9	5	4	
104年	129%	16	9	7	-	-	-	3	1	2	13	8	5	
105年	87%	28	13	15	3	2	1	10	3	7	15	8	7	
106年	92%	123	59	64	-	-	-	123	59	64	-	-	-	
107年	109%	115	60	55	-	-	-	115	60	55	-	-	-	
108年	176%	58	37	21	-	-	-	58	37	21	-	-	-	
109年	100%	44	22	22	-	-	-	44	22	22	-	-	-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展演科

註：

- 1.102年度演藝活動補助共8人提出申請，補助1人；103年度有2人申請，補助2人。
- 2.國際視覺藝術交流補助計畫102年度共18人提出申請，補助16人；103年度有12人申請，補助9人。
- 3.國際城市表演藝術交流補助102及103年無個人申請。
- 4.「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出國及赴大陸地區從事藝術交流補助作業要點」及「新北市政府辦理視覺藝術創作國際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交流補助作業要點」，已於民國105年11月9日廢止。
- 5.106年「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106年度無補助個人。
6. **演藝活動補助計畫，若為團體申請補助，採團長之性別男/女為基準。**